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儲

賴昭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494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300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文儲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賴昭生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末尾補充「（被告許文顯所涉侵占遺失物罪嫌部分，另經本院判決無罪）」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文儲、賴昭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告訴人陳俊都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文儲、賴昭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審酌被告陳文儲、賴昭生拾得告訴人遺失之洗車卡後，竟不思歸還失主或送至有關單位招領，反圖個人私利侵占入

01 己，並侵占上開洗車卡後，持上開洗車卡內之點數兌換如附
02 件起訴書附表所示價值之消費項目，被告2人漠視他人財產
03 權之情，應予非難，惟念被告2人犯後終坦承犯行，態度尚
04 可；再衡以被告2人均與告訴人陳俊都達成和解及調解，並
05 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此有和解書及本院調解筆錄各1紙在卷
06 可參（詳偵卷第77頁、本院卷第59-60頁）；兼衡被告2人犯
07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占物品之價值，暨考量其等教育
08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均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三)末查，被告陳文儲前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1 告，惟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12 刑之宣告；被告賴昭生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13 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14 參，被告2人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均已坦承犯行，且
15 被告2人與告訴人均已達成和解或調解且均履行完畢，業如
16 上述，堪認被告2人確有悔意，是本院認被告2人經此偵審程
17 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被告2人所宣告之
18 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各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9 第2款之規定，各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20 三、沒收：

21 被告陳文儲、賴昭生侵占上開洗車卡後，持上開洗車卡內如
22 附件起訴書附表「使用點數價值」欄所示之點數而兌換洗車
23 相關之服務，核屬被告2人於本案之犯罪所得；惟考量被告2
24 人均與告訴人分別達成和解或調解且均履行完畢，業如前
25 述，堪認此均已足剝奪被告2人之犯罪利得，如猶沒收上開
26 犯罪所得將使被告2人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均
27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31 上訴狀（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劉慈萱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0494號

15 被 告 陳文儲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新竹縣○○鎮○○里0鄰○○00號

17 之9

18 居桃園市○○區○○○○○村路00號

19 B1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賴昭生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許文顯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等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陳文儲、賴昭生、許文顯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在桃園市龍

01 潭區五福街洗帥帥自助洗車場內，見陳俊都遺失之洗車卡1
02 張掉落該處A7機台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
03 之犯意，陳文儲、賴昭生持上開洗車卡內之點數兌換附表所
04 示價值之消費項目後，將上開洗車卡放回A7機台上，許文顯
05 則將上開洗車卡收進庫房，將之侵占入己。嗣陳俊都察覺上
06 開洗車卡遺失，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循線查
07 獲。

08 二、案經陳俊都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文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之自白	被告陳文儲坦承於上開時、地，使用上開洗車卡內價值新臺幣（下同）50元點數之事實。
2	被告賴昭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之自白	被告賴昭生坦承於上開時、地，使用上開洗車卡內價值20元點數之事實。
3	被告許文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許文顯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拿取上開洗車卡乙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常常撿到客人卡片，所以警察來照伊的時候，伊沒有想起來有撿到本案洗車卡云云。
4	告訴人陳俊都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共7張、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2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二、核被告陳文儲、賴昭生、許文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7條
02 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再被告陳文儲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03 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4 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
05 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0 檢察官 郝 中 興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林 敬 展

14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8 附表：

19

編號	被告	侵占時間	使用點數價值	備註
1	陳文儲	112年10月28日 凌晨5時59分許	50元	尚未和解賠償
2	賴昭生	112年10月28日 上午9時28分許	20元	已和解賠償
3	許文顯	112年10月28日 上午10時46分許	未使用，取走 整張卡片，收 進庫房	已歸還卡片